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做大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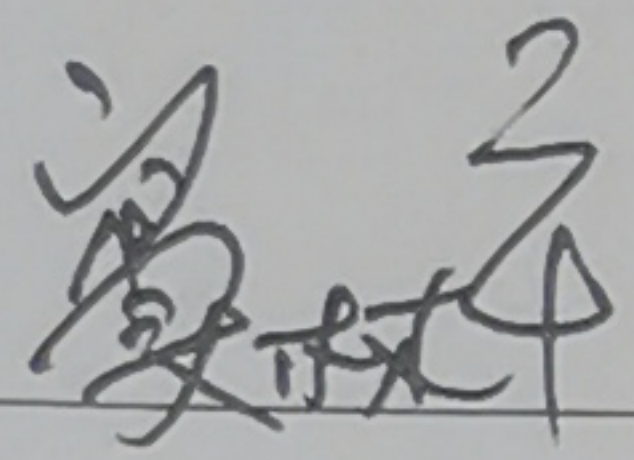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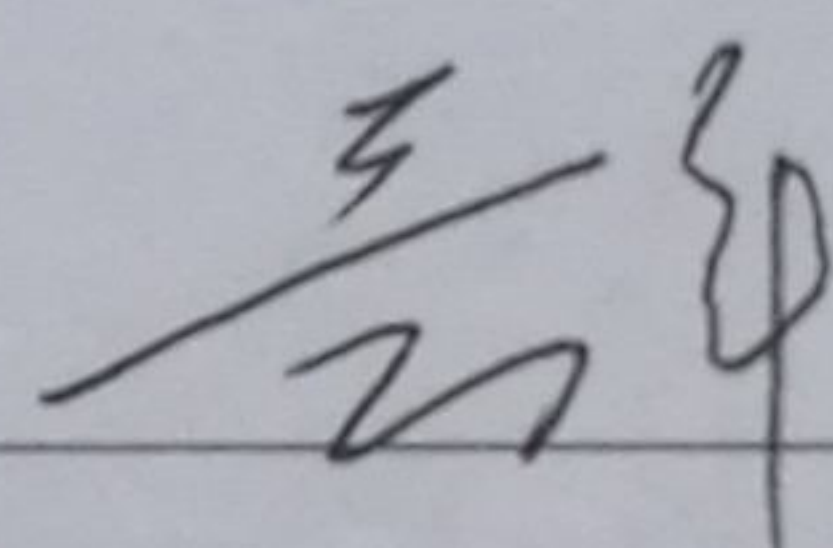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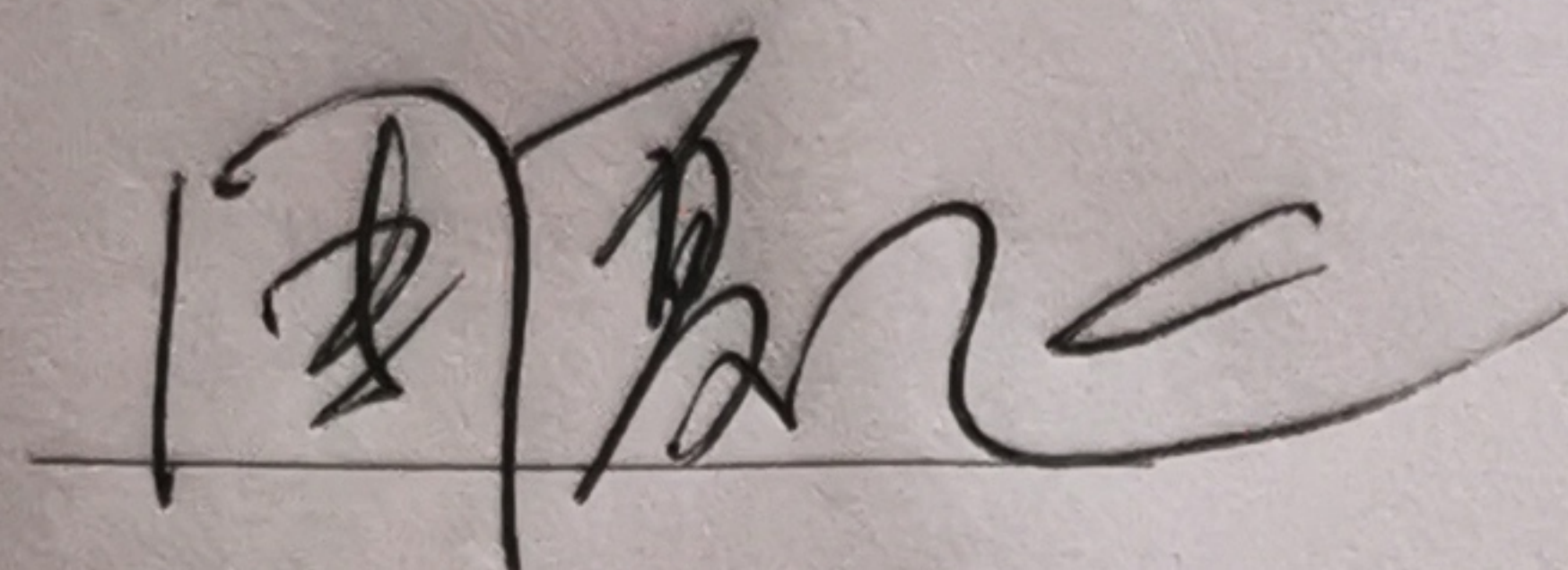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黄平: _____

2020年12月8日